

荔波县人民政府文件

荔府〔2022〕48号

荔波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荔波县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的通知

各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玉屏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

《荔波县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已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荔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共印120份（电子文件110份）

荔波县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基础	1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成果.....	1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发展面临的挑战.....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4
第二节 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5
第三章 重点任务	8
第一节 构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8
第二节 健全社会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11
第三节 推动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	14
第四节 加快消防救援现代化指挥体系建设.....	15
第五节 夯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7
第六节 提升消防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水平.....	19
第七节 促进消防科技创新发展.....	21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2

前 言

为加强“十四五”时期全县消防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贵州省消防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黔南州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中共荔波县委关于制定荔波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本规划，本规划实施期为2021年至2025年。

第一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成果

“十三五”时期，我县消防工作紧紧围绕服务和保障荔波县经济发展，推动“生态、文化、人文、智慧、平安”五型荔波发展新格局，大力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城乡抗御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能力和水平，较好地实现了“十三五”目标任务。

“十三五”时期，全县持续开展了冬春火灾防控、夏季消防检查、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小型经营性场所、高层建筑、劳动密集型企业和电气火灾整治等专项整治工作，共开展社会单位检查10386次，整改火灾隐患17806次，责令“三停”94家，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5家，临时查封69家，全县消防救援机构共接警出动1482次，营救被困人员167人，疏散被困人员1392人，抢救财产价值820万余元。圆满完成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十九大”等重大活动消防安保，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继续保持稳定。

1. 消防安全责任全面健全。全面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及监督责任、基层组织消防工作责任、社会单位主体“三类责任”。十三五期间，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为统领，县常务会定期研究消防工作，每季度召开消防安全联席工作会，督促各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各单位逐级逐年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将消防工作考核与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合并考核。

2. 消防基础设施全面夯实。“十三五”期间，加快消防救援车辆、装备的更新换代，新增消防车辆4台、灭火应急救援器材装备360件（套），新建市政消火栓90个，全县共有市政消防栓155个，消火栓完好率100%，有效提升了消防用水条件；

3. 社会消防环境火灾形势持续优化。积极给县委县政府当好参谋助手，充分发挥责任落实“主推手”和监督执法“主力军”作用，充分研判县城区域火灾数据和消防安全形势，推动时来综合农贸市场、社会中心福利院、顺庆宾馆等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组织开展了高层建筑、电气火灾治理、今冬明春、电动车、大型商业综合体、易燃易爆场所、福利院机构、学校等开展专项联合检查，均取得显著效果。在辖区内重点单位开展“三自主一公开一承诺”工作，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4. 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将“安全稳定”的理念放在消防工作的突出位置，强化安全管控措施，坚决落实救援现场各项安全制度，坚决杜绝各种安全事故。对辖区重点单位制

定了卡片式灭火作战预案，开展了“六熟悉”灭火实地、实战演练，通过训练和演练，不断提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

5. 消防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根据《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消防救援队伍成功转隶，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高度肯定了消防救援队伍的突出贡献，赋予了消防救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及抽查职能移交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报材料和缩短办理时限。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扩大监管覆盖面。适时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开通政务12345群众举报投诉热线，完善“互联网+监督”，提高监管效率，强化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严肃追究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6. 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十三五”期间，与县融媒体中心深度合作，定期定点定人拍摄消防公益宣传视频，巩固开展消防宣传，组织人员利用宣传车深入农村、沿街商铺和高层建筑小区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海报和宣传资料2万份，印制发放消防知识宣传单2.8万份，利用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发送消防安全提示短信0.2万条，普及日常防灭火基本常识，全面提升群众防灭火能力。社会化消防宣传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人为因素引起的火灾事故明显减少。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消防工作发展面临的挑战

“十三五”期间，在经费投入、装备更新、基础建设、火灾防控、队伍建设、救援能力等方面都取得长足进步。但是在应对

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水平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制约消防事业发展的基础性、体制性、瓶颈性尚未解决。

1. 各级消防安全责任需压实。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督、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总体要求有差距。乡镇、村基层消防监督力量薄弱，原有消防治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有待完善。在社会单位方面，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有待强化，部分单位消防安全意识薄弱、紧急逃生避险自救能力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

2. 火灾潜在风险持续增多。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全县高层建筑、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商业综合体数量日益剧增，此类场所人员密集、产权关系复杂、业态更换频繁，动态火灾隐患较为突出。全县城中村、出租屋、“三合一”场所等量大范围宽，消防安全条件差，加上违规用火用电屡禁不止、电动自行车入户进楼问题，“九小场所”火灾依然时有发生。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为确保荔波县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办、省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黔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理念，以推动全县消防

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消防资源要素配置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消防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事业发展关系，全面加强消防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法治体系建设、基础能力建设、科技支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抵御处置各类重大灾害事故的能力，推进社会消防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消防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消防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履行消防救援职责使命，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安全发展这条底线。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支撑。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着力破解消防工作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推进制度创新、理论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管理创新，巩固机构改革成果，推动消防事业改革发展。

——坚持依法管理，共享共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消防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快消防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步伐。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消防工作始终，紧紧地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开展消防安全风险排查和治理，筑牢火灾防控和消防救援的人民防线。

——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健全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强化源头管控，加强风险预防、监测预警、隐患整治。研究把握火灾等灾害事故发生发展的动态演化规律、阶段特征，靶向用力、精准发力，分类指导、因地施策，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做到精准防范风险、精准灭火救援、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保障。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着眼最严峻最困难最复杂的局面，针对性地做好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准备，牢牢把握主动权，最大限度降低火灾等灾害事故发生的频次和危害后果。

（二）目标任务

火灾形势总体更加平稳。到 2025 年，基本完成与“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建设目标，较大、重大亡人火灾事故明显减少，特别重大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将得到根本遏制。到 2025 年，安全风险防范体系、消防治理体系和灾害应急救援体系更加健全，消防事业将达到新的高度。

1. 核心目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十四五”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消防安全形势	1	重特大火灾事故防范	重特大火灾事故 得到根本遏制	约束性
综合消防救援力量	2	每个乡镇政府合同制专 职消防队人员 8 人	56 人	预期性
消防基础设施	3	新建乡镇消防救援站	6 个	预期性

建设	4	新建市政消火栓	120 个	预期性
----	---	---------	-------	-----

2. 分项目标

消防法制和责任体系更加完善。消防治理体系日趋完善，消防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行消防职责，多元共治局面初步形成。社会单位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内部消防安全管理机制不断健全。进一步完善地方消防法治体系。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确定 2 名在编人员和 8 名合同制人员，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充实基层防火力量。

消防安全环境更加优化。公共消防安全管理不断加强，火灾防控措施有效落实，重大火灾隐患得到及时整治；消防基础设施补齐旧账、不欠新账，城乡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公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逐年增长，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进一步提高。

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更加完备。消防站不断建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发展壮大，消防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农村消防救援条件明显改善，逐步建成需求与储备相一致的消防力量覆盖网络。应急救援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科技研发与实战应用有效结合，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气候”条件下的遂行救援任务需要。

应急救援综合支撑体系更加高效。“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部门统筹协调、消防队伍主调主战、各方力量高效协同”的全要素联合作战指挥机制初步形成。新型救援作战训练体系逐步完善，综合风险分析研判和预警机制深入推进，全面提升应对复杂

灾情的应急救援能力。单兵保障、遂行保障、属地保障、跨区域保障等多元化保障模式进一步完善，打大仗、打持久战的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构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1. 加强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

贯彻实施《行政执法公示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范》等3项黔南州地方标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量化裁量基准。推动执法行为网上流转、全程留痕、闭环管理。制定完善执法质量考评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质量。严格消防执法责任追究，落实消防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质量终身负责制。

2. 压实消防安全责任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将消防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安排使用中央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开展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运行。2022年年底前，进一步压实镇（街）属地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压实农村消防工作责任，明确镇（街）和综合执法、发改、公安、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消防工作责任。

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贯彻落实《贵州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和《贵州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进一步明确各行业部门消防工作职责。有关行业部门完善消防安全权责清单，

依法依规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到2023年，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行业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到2025年，其他行业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制度，每半年向社会公示查改结果，公开承诺本单位、场所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基层管理人员定期参加消防安全岗位培训，做消防安全“明白人”。按照标准要求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升自防自救能力。建强用好单位、社区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装备、器材，并纳入属地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一呼百应”指挥调度平台。

3. 强化火灾风险预测评估

提升灾害事故安全风险预警能力。全面整合各类数据，将消防内部数据，融合相关行业的数据进行对接共享，提取、过滤和整合，升级作战指挥平台，建设灾害预警预报模块，结合县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抗震救灾等指挥协调机制框架，建立健全信息会商研判和预警通报机制，增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4. 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体系。推动各级政府、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宣传教育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化消防宣传活动，大力开发展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放力度，逐步完善现有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积极培育消防安全文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创新消防文创作品，提高消防文艺作品质量。适应新时代媒体融合发展，持续发挥新媒体宣传矩阵效应，切实推动社会各界关注消防、学习消防、参与消防，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有效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5. 促进消防安全行业发展

加快培育消防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完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体系，建立社会化消防人才成长通道。以各行业各单位专业人才队伍为依托，建立专兼职消防人才库。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消防经理人、消防中介服务机构等提供专业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加快“消防设施操作员”技能人才的培养，壮大中、高级消防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尽快补齐消防设施操作员缺口。

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发展。积极培育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推广应用“消防技术服务监管平台”，利用“人脸识别、电子围栏、GPS 定位、后台自动分析”等技术，通过大数据系统和信息化手段，加大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的动态监管力度，全县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率达到 100%。建立专家监督检

查长效机制，落实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终身负责制，确保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和执业行为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加大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力度，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技术服务监管机制。

6. 助力消防公益事业发展

开展荔波县 119 消防奖评选表彰活动，表彰全县各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在灭火应急救援、消防志愿服务、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等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依托“中国消防志愿者注册管理平台”，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节 健全社会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1. 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健全隐患治理联动机制，建设社会联动共享资源平台，强化火灾隐患移送督办，依托消防安全委员会组建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督导专班，建立完善火灾隐患“发现、移送、查改、复查、督办”闭环工作机制，推动完善火灾隐患挂牌督办、警示约谈、公开曝光、停业整改等跟踪督改机制，严防养患成灾。分年度组织对全县“高低大化”“老幼古标”，民政服务机构、仓储物流、医院、学校等高风险行业领域实施“专家查隐患”，推进火灾隐患综合治理。依法落实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市场监管、消防、公安、住建等部门消防产品监管信息互相通报、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违法信息告知制度及执法信息反馈制度，增强部

门联合执法合力，做好生产、销售、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监督检查，形成全领域、全链条监管格局。

2.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以消防专项整治为抓手，紧盯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隐患治理，开展相应的火灾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物流行业和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防控，从源头解决位置规划不合理、消防设施配套不齐全的问题。加强社区消防隐患整改，优化安全防范措施，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区域的消防设施水平，在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点，着力解决建成的老旧小区和周边区域消防基础设施老化、设防等级低、消防安全管理缺失等问题。

加强异地扶贫搬迁高层建筑安置点消防安全管理。相关部门建立协同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长效机制，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置点消防安全隐患。提升安置点小区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发动志愿者开展常态化宣传，提高事故预防能力。加强执勤备战工作部署，定期组织开展安置点消防演练，充实完善灭火救援预案，提高火灾防范和灭火救援能力。

3. 创新消防安全监管模式

推进消防站“防消一体化”勤务模式，全面推行消防站结合“六熟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协助火灾调查，消防文员辅助执法工作。健全完善“专家查隐患”工作机制，组织对风险隐患突出行业领域实施专项评估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

管。对火灾高发场所、火灾高风险单位和消防安全“黑名单”企业，加大消防监督检查力度，构建更加科学的消防监管模式。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移动终端APP等技术完善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4. 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

建立火灾事故倒查工作机制，倒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责任，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生亡人和有重大影响的火灾事故，由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调查处理。深化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工作协作机制，提高消防刑事案件侦破效能和执法办案水平。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措施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强化警示教育。

5. 完善消防基层综合治理

推进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向村居延伸，实施网格化精准管理，细化职责分工，健全任务分配、绩效考核、隐患整改等工作机制。强化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设置消防专员，专门负责消防工作。充实基层消防监督执法力量，压实镇（街）消防工作责任，倡导公民参与消防治理，全面加强基层群众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创新火灾风险隐患社会化治理手段。

6. 优化消防信用监管体制

汇聚消防信用体系建设合力。在政府信用平台上实现信息共享和消防信用体系的实体化运行，制定发布信用管理制度，明确失信行为、奖励及惩戒措施。发改、住建、公安、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将消防违法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管、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实现以信用管理为主导的监管体制。拓展消防信用体系建设应用，建立科学评价、信息共享和信用导向机制，将个人行为纳入加减分标准，将消防领域信用状况关联信用惠民政策，将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纳入消防诚信体系和行业部门年度考核体系中，敦促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节 推动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

1. 加强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

推动各级队伍聚焦实战，坚持厉行法治的思想，把条令法规作为基本准绳，建立新型的指挥员和消防员关系，健全民主制度、拓宽民主渠道，增强基层内生动力和工作主动性。坚持“为战抓管”，落实“两严两准”和纪律部队建设要求，进一步规范“四个秩序”，加快构建全新的队伍管理体制。

2. 促进消防救援人才队伍稳步发展

从引培养、使用、激励等环节综合施策，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员额的育才成才体系。将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逐步提升干部队伍整体实力，依据专业实践、业绩贡献择优推荐干部参选专业人才库。到2025年，培养和造就与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相适应，数量充足、搭配科学、全面过硬、充满活力的消防救援人才队伍。

3. 强化消防队伍职业荣誉和保障体系建设

持续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先进典型培树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帮扶救助，多渠道募集资金，做好指战员

优待抚恤。完善心理服务保障措施，做好遂行重大任务及日常心理疏导服务。按规定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参观游览、住房和医疗保障等优待政策。

第四节 加快消防救援现代化指挥体系建设

1. 统筹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

贯彻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全省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到 2023 年，完成本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配齐作战指挥终端设备，实现对各级应急救援力量的联合调度指挥。

开展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围绕应急救援接警调度工作，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等新兴技术，汇聚融合全县作战指挥平台，衔接与辅助决策所需的内外部信息化系统，建设灾情地址自动定位、警情信息自动录入、战备值守遂行响应、作战力量精准调派、作战全程辅助提示、联动力量调度互通、前后信息协同共享、作战信息归档记录的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

2. 强化应急救援通信保障能力

立足跨区域联合作战和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复杂情况，组建消防救援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打造适应“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的通信保障体系。到 2024 年，基于灾害事故类型特点，针对公网瘫痪、交通损毁等极端情况，着力实现通信装备轻便携行、现场网络快速部署、应急供电持久保障。充分依托公共基础

设施，解决各类场景下的语音、图像、视频、数据的高速传输等综合应用需求。加强多功能、轻型化、集成化和智能化新型单兵通信装备的配备。

3. 优化革新消防救援执勤模式

将作战编成建设与执勤制度革新有机统一，科学评估辖区灾害事故风险，开展作战训练规范化建设，改革训练内容，优化完善基地化、实战化的“等级达标型”训练模式。完善覆盖全灾种、多层次、全过程的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强化实战演练和总结评估。建立健全联勤联训机制，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共训共练和勤务联动，提高协同处置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4. 推进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

推动政府专职队建设。加快乡镇专职消防队站建设，鼓励、引导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发展，构建多元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队标准，2023年，完成甲良镇、朝阳镇、茂兰镇、小七孔镇、佳荣镇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2024年，完成瑶山乡、黎明关乡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科学规划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与“国家队”一体建设、同步发展，通过征招政府专职消防员补齐城市消防站执勤人员。2023年，完成30名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目标；2024年，完成26名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目标，同步完善相关人员经费保障制度。形成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

加快微型消防站和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到2023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委托物业公司管理的社区全部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任务。每个社区建成1个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单位和除委托物业公司管理的社区以外的居民小区根据需求逐步建成微型消防站。在老旧小区集中区域建设社区应急救援站，到2023年，建成且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完成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任务。

第五节 夯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 科学建立消防规划层次体系

以消防事业规划为发展导向，着力打造多层次、全覆盖的消防规划体系。将消防事业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以政府重点规划的形式明确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力量建设等内容。各镇（街）100%完成城乡消防规划编修，100%纳入荔波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2. 完善消防站布局

对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围绕满足社会经济和城市拓展要求的目标建设城市消防站。采用分散统筹规划模式，合理优化消防站布局，“十四五”期间，完成新建消防站（二级站）小七孔景区救援站的建设目标，并按标准配齐人员、车辆和装备，建设面向综合救援需求的消防基础设施。

消防救援站升级、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时限	建设主体	建设主要内容
1	荔波县小七孔景区救援站	新建	2025	荔波县	主体建设、车辆装备采购到位
2	荔波县九龄路消防救援站	改造	2023	荔波县	完成训练塔和附属训练设施升级改造

3. 加强消防供水设施建设

加快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消防水源和市政消火栓的全覆盖，利用江河湖海水库等天然水源，建设消防专用取水码头或引水设施。市政或供水企业加强市政消火栓和管网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完好率达到 100%。“十四五”期间，我县消防水源保障设施和市政消火栓建设补齐欠账，完成新建市政消火栓 90 个建设目标。

4. 加强消防车通道建设

依法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环节严格把关，从源头解决消防车通道不满足建设标准的问题。探索解决因停车难影响消防车通行的共性问题，采取逐步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及老旧小区居民优惠停车等政策机制予以解决。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严格依法查处堵占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确保生命通道畅通。2022 年年底前，公共建筑及新建住宅小区全部按照规定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并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2023 年年底前，按照全县老旧小区改造要求，全县老旧小区完成消防车通道治理。

5. 改善乡村消防安全条件

推进乡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结合“现代化农业农村建设工程”中“乡村基础设施”任务，推进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2023年年底前，所有通自来水且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行政村、传统村落建设室外消火栓等灭火、取水设施，未通自来水的行政村依托天然水源修建消防水池、水窖等储水设施。新修农村公路、乡村道路满足消防车辆通行的要求，并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石墩、限高等永久性路障。通过人居环境改造治理解决农村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通、防火间距不足、电气线路老化等问题。对“老幼病残”和贫困地区等火灾防控重点人群居住场所建档立卡，加强消防安全排查。在居民家庭、“合用场所”推广独立式火灾报警装置及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因地制宜发展村级志愿消防队伍，配备手抬机动泵、水囊等简易灭火装备，开展针对性训练演练，满足自防自救基本需要。

6. 规范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

将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旧城区改造和民生工程，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推动已建成住宅小区逐步完成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并做好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新型消防设施和灭火技术的推广应用。住建部门推动新建住宅小区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同步设置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且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

第六节 提升消防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水平

1. 构建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体系

以“全灾种、大应急”灭火救援任务需求为导向，强化装备建设评估，构建“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装备体系。按照主战、辅战、增援三级分类，合理优化灭火、举高、专勤、保障类装备配备数量，成建制、成体系、成规模配齐装备。优先保障个人防护装备，配备高性能、智能化和多功能的复合型装备，分级分类对装备进行统型，提高装备的通用化、系列化、模块化水平。“十四五”期间，全县要完成各类消防员装备、灭火器材、灭火救援器材的目标。根据各地火灾特点，加强相应灾种的攻坚车辆装备配备，提高各类火灾扑救和特殊区域、复杂条件、极端环境下的救援攻坚能力。针对全县灾害事故类型，统筹发展特种灾害救援装备。配合特种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的发展，配齐配强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森林防灭火、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等专业装备。辖区主要灾种应急救援所需车辆装备，达到各类特种灾害救援专业队建设标准。

“十四五”期间装备规划	2021	中型泡沫水罐消防车，轻型器材运输车，更新防护装备和损耗灭火救援器材
	2022	配备水域事故救援专业装备，更新防护装备和损耗灭火救援器材
	2023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更新防护装备和损耗灭火救援器材
	2024	更新防护装备和损耗灭火救援器材
	2025	更新防护装备和损耗灭火救援器材

2. 提升消防救援应急保障能力

立足“全灾种”灭火救援任务，针对森林火灾、危化品事故灾害等情况，配备适应特种灾害作战的专业装备，强化“攻坚战”保障能力。依照“全要素”战勤保障要求，健全物资保障、生活保障、卫勤保障、技术保障和社会联勤保障五大功能，实行模块化储备、模块化出动，形成综合消防救援车辆装备、救援物资、能源物资库网络体系。建立应急救援保障联动机制，加强社会资源联调联训、资源共享，强化巨灾增援保障能力。加强训练与战勤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水域、轨道、洪涝等专业训练条件。

3. 完善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物资管理保障体制，将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纳入政府救灾物资调配序列，建立应急资源紧急征用调配机制。加强铁路、公路、水运等应急运力储备，充分利用地方物流企业资源，构建快速运输投送网络，构建功能完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平战一体化的交通运输保障体系，实现应急救援物资的精准投放。到2023年，建立应急调运调配和绿色通道机制。

第七节 促进消防科技创新发展

1. 完善消防科技创新运行体制

坚持创新在我县新时期消防事业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强消”作为消防事业发展的战略支撑。瞄准消防关键技术领域，支持开展具有前瞻性、战略性重大科技项目研发与应用。

2. 开展消防领域关键技术研究

开展新型灭火救援技术研究。着眼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灭火救援任务需求，提升针对特种灾害及特殊场所的灭火救援能力，积极开展火灾特性基础研究及新型灭火技术研究。鼓励社会企业共同推进新型灭火技术的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适时开展消防救援技术交流活动，引入先进的消防救援技战术。

开展火灾调查相关技术研究。立足火调工作实际，强化火场实践学习，多层次开展业务交流与探讨，加强典型火灾事故案例分析、交流和总结，开展火灾事故致因机理研究和火灾调查物证鉴定，为火灾现场调查提供技术支撑。开展火灾调查员技能培训，加强火灾调查人才队伍培养，开展常态化火灾调查培训，全面提升火调队伍业务能力水平，推进我县火灾调查工作规范化。

开展电化学储能及使用场所防爆灭火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加强电化学储能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增加新材料、新工艺、新能源类型火灾演练权重，提升新类型火灾的处置能力。

3. 推动消防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引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近三年发布的装备类消防科技成果，提高消防装备科技水平。推广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非装备类科技成果，加快消防类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健全由政府领导牵头的消防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

任务和目标指标，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完善年度工作计划与规划衔接机制，加强工作统筹，保障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大经费投入。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按照国家划定的支出责任将本级应承担的支出纳入每年年初财政预算。要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

（三）强化监督评估。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工作督查的重要内容，将镇街和部门规划实施进度和年度实施情况作为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调查研究，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和偏差。